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陕西华富汇鑫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2026年第一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方案》（市农发〔2026〕44号）、《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6〕446号）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文件

1.项目名称：高陵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采购内容：小麦“一喷三防”补助物资（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采购。

3.覆盖面积：不少于11.6920987万亩。

4.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5.乙方确认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乙方响应文件无负偏离。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相关要求

1.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以下物资。

序号	类别	有效成分	规格	亩用量（克、毫升）	生产厂家	采购数量（袋）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20%丙硫菌唑+20%戊唑醇）	20克/袋	20克	河北农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6921	1.12	130951.52	
2	杀虫剂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有效成分10%（5%联苯菊酯+5%噻虫嗪）	20克/袋	20克	河南科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16921	0.62	72491.02	
3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100g/L	50克/袋	50克	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921	0.6	70152.6	
合计								273595.14	

2.农药、叶面肥每亩标准使用量应为最小包装单元的整数倍，包装规格须遵循“按亩发放”原则，便于基层农户按亩直接取用，避免二次称量分装。

3.乙方为农药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为农药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乙方既生产又经营的，应同时提供上述两项证件复印件。

农药产品“三证”齐全，即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标准号；肥料产品须具备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农药产品的“三证”及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乙方应在交货时随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

农药产品及肥料产品生产日期均须为2026年1月1日以后，以产品包装标注为准。

未按本条提供经营资质、产品资质或随货资料不齐、与货物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并要求乙方在5日内一次性补正完整；乙方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验收

不合格处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补正资料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补正合格。

4.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壹角肆分整（¥273595.14 元）。

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质量检测、技术咨询、税费及运至指定地点等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依法依规变更外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交付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以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为准。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应在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交货，且交货期限不得晚于前述90个日历日期限届满之日。如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且该不可抗力确实影响交货的，交货期限可在实际受影响的合理期限内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通知中说明不可抗力事实、预计影响期限及交货恢复时间，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交货期限顺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卸货码放，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运输交付：农药、肥料运输及储存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避免暴晒、防潮，交付时质量完好、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关于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要求，因乙方产品包装废弃物处理不当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根据合同对物资名称、规格、数量、“三证”、肥料登记证及合格证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1）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包装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所供产品包装规格须符合“按亩发放”要求，每亩标准使用量为最小包装单元的整数倍。

（3）所供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符合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4)农药及肥料产品生产日期为2026年1月1日以后。

（5）所有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包装完好、全新，具有防潮、防污染及防碰撞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随货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执行标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产品合格证；肥料提供有效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产品合格证；

（7）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更换或补足。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

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更换或补足后仍不合格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询价文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3.取样留存

（1）对不同批次产品，甲乙双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共同随机取样留存。每批次取样不少于2份，每份样品应能够满足备查需要；样品由双方共同封样，并在封样标识上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取样日期、取样地点、取样人等信息，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2）取样留存样品不计入、不冲抵合同约定的采购总量和应发放总数，不得从应发放至各街办、村组的物资中扣减；因取样留存导致可发放数量减少的，乙方应无偿补足同等数量，确保实际发放总数不少于合同约定覆盖面积对应的物资数量。

乙方未按第五条第3款约定配合取样留存或取样留存后未无偿补足对应数量的，每批次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在3日内补足。

（3）样品保存至产品质保期届满备查。留存样品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启封、调换或销毁。

（4）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需检测的，为及时查明原因、

妥善解决争议，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检测结果和责任归属结算；经检测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争议系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测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且争议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程序合规性验收

项目整体实施程序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性验收，乙方配合。第三方机构验收确认合格后，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甲方报账和付款的依据之一。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实施程序进行合规性验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和说明。因乙方不配合或提供资料不实导致验收延误或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交付，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程序的合规性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甲方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财政资金拨付属于甲方不可控外部流程，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将积极协调推进资金拨付。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1.按产品标签标注的质量保证期执行；乙方交付时产品生产日期须为2026年1月1日以后。质保期内发现缺陷的，乙方负责善后或无偿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减产、绝收、农户索赔、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乙方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农药、肥料的正确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措施；配合甲方开展科学用药技术指导。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或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的运输、储存和使用符合国家关于农药、肥料安全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按约提供充分、准确的技术咨询、安全告知及使用指导。因乙方技术咨询服务或安全告知、使用指导履行不到位，或者乙方存在过错，导致农户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支付款项，提供交货地点及必要通知，对产品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2. 乙方按质、按量、按时供货，随货提供完整资料，提供技术咨询和安全指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妥善保存与产品来源、批次、运输、交付、发放、

验收、技术指导及售后处理有关的记录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质保期届满后2年，并在甲方、第三方验收机构或依法有权机关要求时及时提供。乙方未按要求保存或提供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被索赔、起诉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指定1名履约代表，全程负责本项目货物发放及确认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该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及授权范围。履约代表应全程配合甲方及街道、村组组织的货物发放工作，负责现场清点、交接、签字确认发放台账及验收单据；履约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签字确认视为乙方确认。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履约代表的，甲方有权拒绝认可新任代表的签字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本

条指定履约代表或履约代表未到场的，甲方有权暂缓验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履约代表履行上述职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

2.交付违约：乙方未按时交付货物或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上级部门追责、扣减或收回财政资金、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及行政成本。

3.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5日内完成更换或补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仍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在5日内未完成更换补足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设法补偿；仍无法履约的，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

知书中作出的质量、服务、交付等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环城北路农技中心

邮政编码：710100

开户银行：建行高陵支行

西安高陵支行账号：61001705705050004403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10 日

乙方：陕西华富汇鑫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万科翡翠天誉

邮政编码：7100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456010100100757556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10 日